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进行交易，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投资金额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铝、金、银等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6、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组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审核交易组提交的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数量、价格、交割期等建议或方案，决策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出交易指令。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成立风控稽核组，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已成立决策组、交易组和核算组，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具体工作；公司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专门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

2、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了有效对冲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引起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后台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中的外币结算、外币融资等需求不断上升，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风险对冲方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投资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6、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由公司管理层指定公司或子公司作为交易主体，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及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必要性

当前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存在一定汇率风险。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减少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暴露，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下的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对冲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4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72.99-109.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0.0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部分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4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99-109.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0.0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7.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7.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9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068.69	18.76%	32,032.19	18.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918.04	81.24%	138,954.54	81.27%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69,129.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1,022.53万元，货币资金为831,496.89万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7%、0.1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的有：议案2。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有：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东山精密证券部"收。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190019

传 真：0512-8019002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号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28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其他事项：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4年1月19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一、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含会计专业人士一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特殊情况下）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通讯方式包括电话、视频、网络、传真、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何强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量70,921,3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93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2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数量35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01%；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70,565,1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429%；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03,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9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665%；反对2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6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高铭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慎重考虑及与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参股公司大为巨鲸（湖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巨鲸"）予以注销。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大为巨鲸已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大为巨鲸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